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业务个人征信授权书

基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卡行”）为审核本人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核批的本人信用卡基于贷后风险管理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发卡行：

1.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可识别本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查询、下载、打印、保存及使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自行调查或通过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所拥有的与本人的信用状况有关的各类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评估信息等），以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包括《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与本人的信用状况有关的各类信息。对于本人因未及时足额还款等原因而产生的不良信息，本人知悉并同意发卡行将按照规定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提供可识别本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脸识别数据、身份证件影印件、借款人企业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并查询、下载、打印、保存及使用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包括自行调查或通过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所拥有的与本人的信用状况有关的各类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评估信息等）；进一步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发卡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之目的，有权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查询、核实、采集、存储、整理、保存、加工能够用于判断本人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和其他各类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司法信息、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借款人企业及其关联方风险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并可将上述信息内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提供给发卡行使用；

3. 向其他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征信机构提供可识别本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并查询、下载、打印、保存及使用其他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征信机构（包括自行调查或通过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所拥有的与本人的信用状况有关的各类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评估信息等）；
4. 发卡行此前对本人所做的同类调查及/或向上述机构和/或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均为本授权书追认并授权。本人知悉上述授权系基于《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要求出具，为满足监管要求所需。本人理解上述授权之意义。
5.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或点击确认）后生效并自提交信用卡申请之日起至信用卡项下的未清偿债务足额清偿且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始终有效，发卡行无需就单笔业务另行取

得本人的授权。

6.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之所有信息/数据均正确无误，对发卡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行为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人均予以接受及认可。但发卡行超越上述授权所实施的行为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该由发卡行承担。